

#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 企業誠信指引手冊

工程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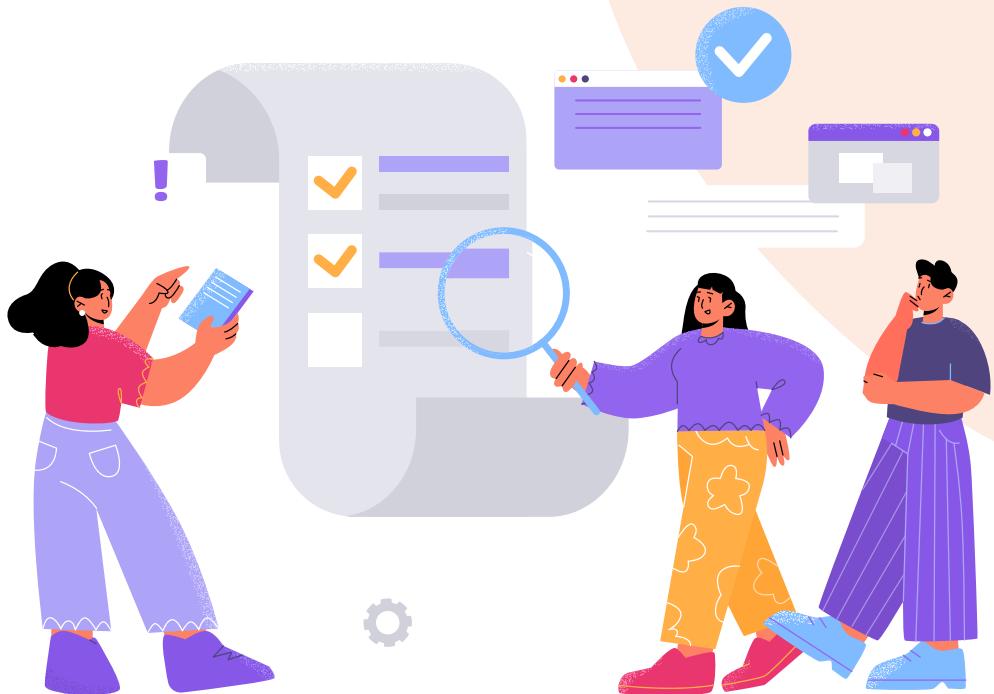


# 序

近幾年來，隨著全球氣候變遷情況愈來愈惡化，及國際政經動盪等風險，都讓我們意識到，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已是大家刻不容緩的責任。2004年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首次提出ESG的概念，另在聯合國發布的「Who Cares Wins」報告中，亦呼籲應該將ESG納入評估一間企業經營的指標。桃園雖已擁有完整的產業聚落，且近3兆元的工業產值更是位居全國第一，然企業若想永續經營，不能只拼EPS，更要拼ESG。桃園市政府致力以超越一般地方政府格局的思維，導入科技讓「智慧治理」成為產業轉型的動能，協助企業落實ESG，建構以聯合國SDGs為主軸，朝打造世代宜居宜業的桃園市為目標。

過往社會大眾只能透過「財務報表」來檢視一家公司是否值得投資，但近年來ESG已成為評估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指標。其中公司治理(G)更是一切根本，因為如果沒有良好的治理，只在環境(E)與社會(S)項目上的努力，不足以實現永續經營的目標。而誠信經營則是公司治理中一個不可或缺的核心元素，當企業在經營中遵循誠信原則時，不僅有助於建立健全商業環境和良好市場秩序，同時也會減少貪腐的可能，而政府在推動反貪腐工作時，同時也需要企業界共同合作，來維護公共和社會整體利益。

桃園市政府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提及的私部門貪腐預防措施，於今(2024)年成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由本府政風處結合各機關核心產業發展重點策略及服務資源，針對企業及其供應鏈商或公協會等私



部門，就與機關互動與產業發展等，常遇簡政便民或法令遵循之廉政議題，以相互深化交流與企業座談(論壇)等多元方式，廣泛蒐集與傾聽企業意見，瞭解企業經營之實際需求，透過公私協力等跨域合作，實現企業重視商譽與誠信治理之同時，也讓企業獲得本府優質的服務。

因此政府反貪腐與企業誠信不僅是公私部門各自工作的內在要求，更是共同促進社會公正和永續發展的重要支柱，為落實本府「智慧誠市、廉能共治」之願景目標，協助企業在經營中遵循誠信原則，充分瞭解國內法令規定及趨勢並期許與企業成為實質夥伴關係，達成「專業治理、廉能共好」的施政目標，讓公務員勇於任事、廠商不受外力干擾，企業獲取合理利潤及市民享受優良市政建設之多贏共好策略。

桃園市長

張善政

# 目錄

## Contents

### 壹 企業社會責任

一、CSR與ESG .....	01
二、公司治理 3.0 與法律遵循 .....	03
三、形塑企業誠信正直文化（Integrity） .....	04
四、即將開徵的碳費，您我如何應對？ .....	05

### 貳 公私協力與友善共榮

一、您的好夥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	08
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ISO37001 系統發展趨勢 .....	11
三、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破解圖利與便民之迷失 .....	13
四、揭弊者保護的建立，從您我作起 .....	14

### 參

### 共同加入工程採購全生命週期

一、定義篇 .....	16
二、資源篇 .....	16
三、案例分享篇 .....	20

# 壹、企業社會責任



## 一、CSR與ESG

### (一)企業社會責任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被稱為企業社會責任之父的美國經濟學家霍華德·鮑文（H. R. Bowen），於1953年首度提出《企業家的社會責任》的觀念，他認為企業在做出決策與行動時，須做出同時遵循以及符合社會之價值觀與期許的行動。廣義而言，企業的營運活動，必須考量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影響，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及環境等，而不單單只是對股東負責。

另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對於CSR之定義，乃指「當一間企業為社會產生經濟發展的貢獻時，還要能兼顧員工、社區或社會的生活品質等道德規範。」

又從文獻與國際組織對企業社會責任的定義可知，企業社會責任已經由最初企業本身的自利行為，慢慢演變到利他，進而達到互利互惠的程度，企業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不再只依賴擬訂策略、技術革命或創新能力來吸引顧客，企業所塑造出來的品德與文化將是決勝負的最後關鍵。

## (二)何謂ESG？

ESG為企業社會責任（CSR）的延伸，又「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為其核心價值。2004年聯合國提出的《Who Cares Wins》報告中，企業應該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項列入企業經營的評量標準，且將ESG原則納入資本市場的財務分析和投資決策，如此能夠讓企業在獲利的同時，亦能兼顧永續經營以及改變社會。



### 而ESG三項原則之內容說明如下：

- 1、Environment（環境）：氣候變遷、天然資源使用管理、污染物及廢棄物管理、能源使用管理、產品包裝等。
- 2、Social（社會）：人權、社區關係、勞工關係、員工健康與安全管理、薪酬與福利、資訊安全、隱私權維護、產品責任、產品風險管理、行銷管理等。
- 3、Governance（公司治理）：董事會素質與成效、商業及職業道德倫理、競爭行為、供應鏈管理等。

過去的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中，大部分都是從行善的角度或以社會公益面為主。然而在2015年，隨著連續發生的嚴重食品安全和重度污染的企業負面事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始強制要求石化產業、食品業及金融業等特定產業，在提交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必須將ESG三大面向納入其中。

## (三)忽視ESG所帶來的風險

- 1、企業收益減損：若企業忽視企業誠信及ESG的重要性，則很可能對於收益造成減損，依國際透明組織歷年調查結果表明，雖然非誠信行為可為企業帶來短期獲利，但現今民眾日漸重視品牌價值與形象，長期而言，其獲利情形將不如誠信經營企業。
- 2、獲得金融投資減少：投資機構評估形象不佳的企業易受消費者的抵制與反對，將減少ESG表現不佳企業的投資，從而對公司經營與存續產生重大影響，故重視誠信與倫理的企業，雖然前期投資金額較大，但最後的受益人仍為企業本身。

## 二、公司治理3.0與法律遵循

行政院為使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及運作更加完善，促使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營造健全ESG生態體系，強化我國企業與國際接軌之可能，由金管會於2020年提出「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並推出五大架構作為指引：



- (一)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董事會之當責性。
- (二)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上市櫃公司ESG資訊揭露、提升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
- (三)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運作、法人說明會召開方式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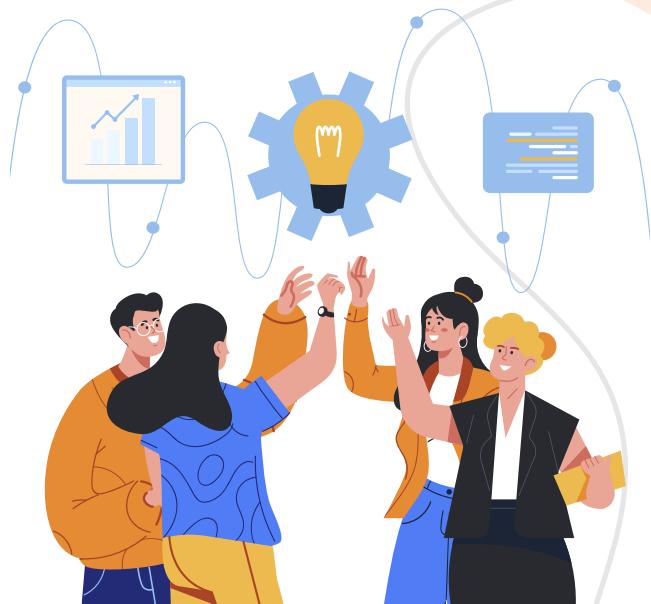
(四)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擴大盡職治理產業鏈、引導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

(五)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持續檢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強化評鑑效度、持續宣導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又所謂的公司治理係指企業要以透明、公開、有效率、遵守法規等做法來治理公司，並創造獲利，才能讓企業健康永續地經營下去。且一個良好的公司治理，其制度的設計與執行上，更應是在合於法律規範之下，建立最適當機制使公司價值最大化，同時又能兼顧投資者之報酬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sup>4</sup>。

### 三、形塑企業誠信正直文化（Integrity）

企業固然以追求利潤為目標，但在提升最大利益的同時，尚須兼顧其他關係人（如股東、員工、消費者等）權益，而企業誠信現已逐漸成為普世價值，若以企業經營實務加以觀察，一個強調誠信並善盡社會責任的企業，其企業競爭力及股價存在正向關係，群眾評價甚高且求職者眾。因此，強化企業誠信經營理念，已由自律（要求自身行



<sup>4</sup> 顏和正，2019，〈什麼是企業社會責任？一次搞懂關鍵字CSR、ESG、SDGs〉，CSR@天下。  
陳盈蓁、熊誦梅，2021，《法令遵循篇》公司治理3.0—布局數位總部、併購重組、公司治理評鑑，擘劃永續發展藍圖，Deloitte Taiwan。

為）到他律（杜絕非法商業行為，對於任何違反從業或商業道德之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等），如此當可強化公司治理機制，且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及社會健全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以先進的製造技術和持續的創新聞名於國際市場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張忠謀先生認為誠信（integrity）是企業成功和長遠發展的基石，又誠信價值觀和管理理念已融入公司的企業文化，且藉由落實公開透明之經營理念，堅守對客戶、供應商、員工、股東及社會的承諾及責任，如此高標準商業道德亦使其在全球半導體產業樹立良好聲譽及誠信治理典範。

## 四、碳費即將開徵，您我如何應對？

### （一）什麼是碳費？

碳費為一種碳定價機制，目的在對於大量排放溫室氣體之企業課以費用，促其主動研擬減少碳排放對策的政策，背後存在的意義在於與社會責任的關係－環境永續與企業存續的雙重挑戰下求取平衡。

我國立法院在112年10月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正式成為臺灣淨零減碳行動的法源依據），以達到2050淨零碳排目標，其中最重要是將依國際先例，政府可分階段課徵「碳費」，徵收對象亦可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能有效減排且達指定目標者，適用優惠費率，而碳費徵收最快將在2025年上路<sup>5</sup>。

<sup>5</sup> 環境部【環境直達車】第1集 - 碳費是什麼

<https://www.moenv.gov.tw/page/C4405EE8E0558CFC/58cc2c25-bc04-4c3b-92d6-03f9acba2096>。

## (二) 碳費與轉型機會

碳費政策對企業（尤其傳統產業）而言，無疑是一項重大挑戰，但它同樣提供了一次轉型與升級的機會，就資本市場而言，關鍵在於深入理解政策背後的深遠意義，並準確評估其對於不同產業、不同企業的具體影響，透過支持那些致力於減少碳排放和追求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投資者不僅能夠推動社會向綠色轉型邁進，

當企業開始收穫轉型後的紅利，投資人也能在長期獲得應有的回報。面對此背景，資本市場投資人應重新評估傳統製造業的投資價值，尤其是那些積極面對碳排放挑戰、探索可持續發展路徑的企業。又以長遠來看，只要企業能在政策推動下存續下來並保持穩定的業績，終能因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而獲得市場更高的評價。

而綠色轉型不僅是各產業追求的趨勢，亦是實踐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鍵途徑。其中企業的社會責任遠遠超越了對環境的保護，而勞工或民眾的福祉同樣構成了企業經營理念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在實踐ESG原則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的過程中，平衡環境永續、經濟增長與社會福祉的各方面需求固然充滿挑戰，但無論是從宏大的環境議題到每一位勞工的個別權益或社會大眾的身體健康等，均不應有所遺漏，這應該是每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應持續反思和內化的重要理念。

## (三) 本市相關因應作為

本市為協助在地企業因應接下來我國即將施行之碳費徵收制度，有下列相關作為：



- 1、桃園市碳中和資訊平台<sup>6</sup>，除一般碳排放法令及有關協助資訊統整公布外，另有碳排放試算系統協助本市在地企業評估自身企業的溫室氣體排放多寡，以及減碳融合，進而規劃務實的碳排放減量計畫。
- 2、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4章低碳產業，係為鼓勵本市在地企業節能減碳，對於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者，均得給予獎勵及補助，例如刻正進行中之113年度「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sup>7</sup>（補助計畫至113年8月30日截止收件）。



<sup>6</sup> <https://carbonneutral.tydep.gov.tw/GHGInventoryGuideView>。

<sup>7</sup> [https://edb.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Create=1&n=3749&state=1C5D152DDF4F3ED0&s=648296&ccms\\_cs=1&sms=9954](https://edb.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Create=1&n=3749&state=1C5D152DDF4F3ED0&s=648296&ccms_cs=1&sms=9954)。

## 貳、公私協力與友善共榮

### 一、您的好夥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 (一) 緣起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點提及「臺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之威脅」。為強化公私部門交流、提升行政效能、促進產業發展，並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以達公私協力雙贏，法務部廉政署自2022年起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2023年則延續既有服務理念，結合中央及地方資源，啟動企業服務聯繫機制，跨域協助企業解決疑義，為回應試辦過程企業需求及試辦機關之策進方向，今(2024)年起全面推行「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運用平臺溝通聯繫機制，積極協處各類廉政風險相關議題。

#### (二) 桃園市政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桃園市政府呼應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倡議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自113年起規劃透過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強化本市公私部門溝通管道與瞭解企業經營實際需求，並結合各機關簡政便民及法令遵循等廉政措施，進行研討交流，以建構廉潔透明之企業環境。

本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透過個別拜會參訪、深化交流、企業座談或論壇等多元方式，傾聽及蒐集企業或公（協）會等私部門反映意見，聚焦廉能本質議題，針對與公部門相關簡政便民或法令遵循等建議，期運用平臺溝通聯繫機制，積極協助解決企業與公部門往來涉及法令疑義或實



務執行遭遇不便民等問題及疑慮，同時協助機關公務員及企業明確區辨圖利與便民，落實本府「透明、公開、效率、清廉」之施政理念，共同促進國家與企業永續發展。

### 企業服務平臺：

### 3大目的、6項服務內容、對企業之5項效益及議題對策處理機制

**桃園蛻變・誠信不變  
誠信存續・企業永續**

**導入反貪腐機制及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對企業助益：**

- 1** 接軌國際規範，符合世界潮流。
- 2** 提升企業形象，促進行銷效益。
- 3** 降低貪腐風險，避免隱形成本。
- 4** 強化企業治理，穩定生產品質。
- 5** 防止惡意洩密，追求正當盈利。



**桃園市政府**  
**企業服務  
廉政平臺**  
透明、公開、效率、清廉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 目的

- 1 推動行政透明簡政便民，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
- 2 協助企業強化誠信治理，倡議法令遵循重商譽。
- 3 持續公私協力跨域合作，促進國家與企業永續。



## 服務內容



## 議題對策 處理機制

### 企業回饋意見



### 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ISO37001 發展趨勢

#### (一) 內涵

國際 ISO 標準組織於 105 年 10 月發布了 ISO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ABMS），這是一套針對反賄賂管理系統所發佈的國際標準，企業經 ISO 認證機構認證，並取得 ISO 37001：2016 國際認證後，除可優化企業既有內部控制環境，為企業建立一套反賄賂風險的管理程序與內部規範外，也能協助企業有效預防、偵測與回應相關風險，進而提升企業廉潔形象與商譽。



#### (二) 導入 ISO37001 之意義

因應 ESG 強調商業道德，及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簽訂（112 年 6 月 1 日我國與美國簽訂「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首批協定），將「反貪腐」列入議題，且雙方政府承諾採取立法及其他必要手段，將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賂及貪腐行為罪刑化，推動防制及打擊賄賂貪腐措施之實施及執法，並強化對檢舉人之保護，如此可能使我國法令環境增設商業賄賂相關規範，並預期未來企業將須配合法令環境改變，增加具體之賄賂貪腐防制機制<sup>8</sup>。

#### (三) 我國目前推動情形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決議，研議將 ISO 37001 逐步導入公部門與企業經營原則中；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8 年 5 月參考 ISO 37001

<sup>8</sup> 高旭宏，2023，〈運用 ISO 37001 及 ISO 37301 因應 ESG 趨勢及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EY。

之精神及規範，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2020年修正「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要求各級企業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落實企業內稽內控查核機制，有效防止貪腐、賄賂、舞弊等事件發生。

以我國企業現況而言，大企業或其關係企業為依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多已具備行為準則，亦已就賄賂、政治獻金、慈善捐贈及贊助設有基本規範，因此，通常可以順利拿到「行為準則」及「賄賂貪腐」政策規範面之分數。惟就「行為準則之系統或程序」一項，多數企業之法令遵循制度尚未經外部第三方檢視，故於此項存在落差<sup>9</sup>。

因此，若經ISO37001驗證，可使企業組織透過外部第三方的查核，證明企業組織的反賄賂政策和流程的有效性，表明遵循反賄賂法相關規範。在與利害關係人合作間，管控整個組織和供應鏈中的風險，並確保供應商、分包商和代理商致力於反賄賂的最佳作法等方式，保護和維護組織的完整性。

目前我國已取得「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認證之機構，自官股公司到民營公司計有台灣水泥(首家取得認證之企業)、奇美實業(第一家以整間公司為驗證範圍取得該證書的企業)、亞洲水泥、臺灣銀行(國內金融業頭香)、葡萄王生技(上市櫃公司第一家全據點取得認證的企業)、鴻海科技集團等公司。



<sup>9</sup> 同註8。

### 三、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破解圖利與便民之迷思

#### (一) 便民的內涵

在依法行政原則下，便民服務係指公務員從事行政事務均依法律規定、行政規章或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而為，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給予人民利益與好處。

#### (二) 圖利與便民的區辨

要件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背法令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區辨的關鍵在於「法令遵循」

- ✓ 循正當程序辦理
- ✓ 如有疑慮向相關單位洽詢
- ✗ 要求公務員提供違法之服務或裁量
- ✗ 程序外接觸

#### (三) 圖利罪最常見的方式：

- 1、未依招標規定程序，違法決標。
- 2、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 3、高價購買，圖利廠商。
- 4、對工程進度未切實查驗（含監工放水）。
- 5、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違法仍予驗收或准予報銷。



## 四、揭弊者保護的建立，從您作起

### (一) 概述

揭弊者，一般稱之為吹哨者(whistle blower)，該名詞歷經長期演變，逐漸成為組織內部人員基於公益挺身揭發弊端的代名詞。吹哨者代表之意義在於：某些個人為了維護正義、公益，針對其所服務的政府部門、企業或非營利組織中違法或不當行為，向外界或相關主管機關、司法機關採取檢舉或告發行動。所謂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違反法律或行政規章、貪污舞弊及可能對公眾健康、身體財產安全造成威脅等舉措均屬之<sup>10</sup>。

又交通、食安、環境、金融……等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組織內部弊端，經常事關社會大眾權益，惟須仰賴內部知情人士勇敢揭弊，才能防微杜漸。然而，潛在揭弊者往往礙於身分被洩漏等壓力，恐遭報復而怯於吹哨，致系統性失靈，弊端終成一顆顆未爆彈<sup>11</sup>，故相關制度的建立實屬有其必要性。



<sup>10</sup> 劉邦繡，2020，〈立法院審議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實務可行性評估〉，《月旦知識庫》，202007(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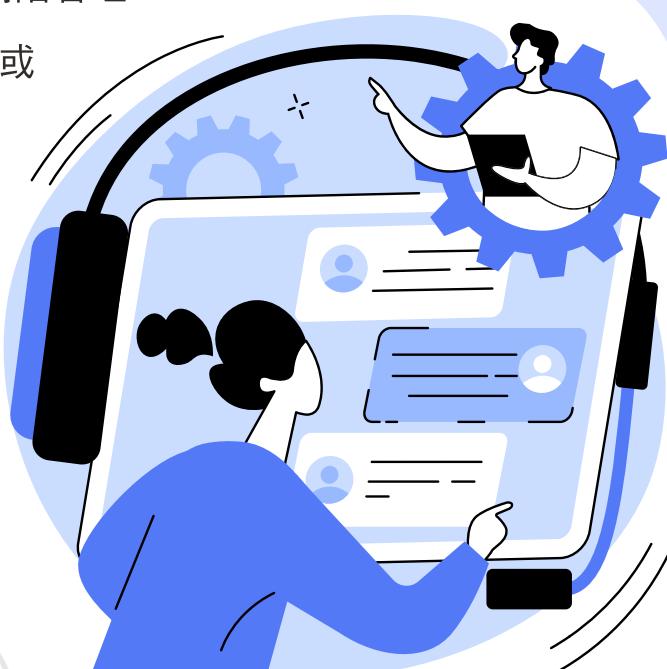
<sup>11</sup> 馬揚異，2024，〈惡意不實揭弊難規範、工作權保障有疑慮……《揭弊者保護法》跳票七年草案三爭議待解〉，今周刊 1431 期。

### (二)建立企業內部揭弊制度

雖行政院曾於2019年間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尚存多項爭議難以解決，至目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中。又保護揭弊者的制度亦可由企業自行建構，其不僅可以落實法令遵循的要求，且在具體案件出現時妥善處理，以免付出更高的違法代價。

而有關揭弊者保護的制度建立，其重點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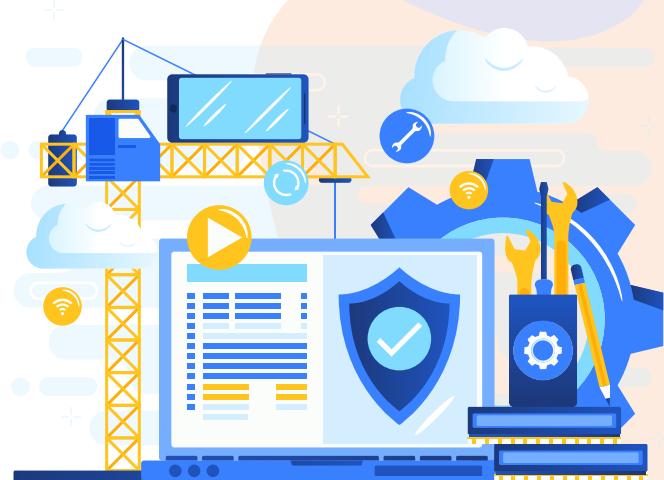
- 1、保密性：對揭弊者的身分與檢舉內容不僅應保密，且應允許匿名檢舉，又保護揭弊者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起應更進一步保障其人身安全等。
- 2、設置獨立的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第1項規定，企業應「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企業應「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3、獎勵措施：訂定相關獎勵，以鼓勵揭弊者勇敢吹哨。



# 參、共同加入 工程採購全生命週期

## 一、定義篇

工程採購全生命週期，就政府採購機關而言，係將工程作業週期分為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另對參與政府採購案件之企業而言，係指對政府工程採購案件，自設計監造到工程施工，經過參與投標且經決標後開始履約，迄至最後完工驗收等作業階段。



## 二、資源篇

### (一) 盤整企業現有(或可能)的資源

就企業現有的資源，包括人力、物力和財力進行全面性盤整，以確保能夠有效應對政府採購標案的需求。例如企業可以評估自身的技術能力和過往的項目經驗，將有助於在投標資料中展示競爭優勢，又可建立專業管理團隊，以確保於得標後順利履行標案工作項目。

### (二) 掌握及了解現有政府採購相關資源

事先掌握政府採購等相關規定、熟悉各類採購案件之相關契約內容與資料，及了解目前政府採購運作方式，如此一來，對參與政府採購案件，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關於本會	政策與計畫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園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採購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採購法</li> <li>•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li> <li>• 子法</li> <li>• 行政規則</li> <li>•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li> <li>• 裁判</li> <li>• 修訂草案</li> <li>• 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口</li> <li>• 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mp;A</li> <li>• 本法施行後相關法令刪修情形</li> </ul> </li>   <li>■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li> <li>•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購手冊及範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程類招標文件案例</li> <li>• 財物類招標文件案例</li> <li>• 勞務類招標文件案例</li> <li>•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li> <li>• 英文招標文件案例</li> <li>• 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案例</li> <li>• 採購手冊及範例</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採購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採購資訊</li> </ul> </li> </ul>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查詢

法規	與 不選 ▼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釋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或停止適用者				
條文	不選▼ (條) 之 不選▼ (項) 不選▼ (款)				
內容	含有 <input type="text"/> AND <input type="text"/>				
發文字號	<input type="text"/> (請以阿拉伯數字0~9輸入,例如 : 8808947)				
發文日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曆"/>	YYYY/MM/DD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曆"/>	YYYY/MM/DD
上網日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曆"/>	YYYY/MM/DD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曆"/>	YYYY/MM/DD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 紀錄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網時間▼"/> 排序 • 查詢結果每頁顯示 <input type="text" value="10"/> 筆紀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 - 函釋查詢>

# 企業誠信指引手冊

工程篇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GEPN.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網站導覽, 學習資源, 採購作業, 查詢服務,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請求協助, and 最新功能. Below the navigation are five icons with statistics: 列印領標憑據 (6345件), 熱門標案 (1110件), 等標期內招標件數 (6345件), 今日公告招標件數 (1110件), and 今日公告決標件數 (0件). A yellow banner at the top states: 「廠商端公告：採購網提供線上申請「納稅證明」及「無退票紀錄證明」服務。」 Below the banner is a search bar with tabs: 系統公告, 找標案, 找決標, 列印領標憑據, 專家學者, and 熱門問答. The search bar includes fields for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機關代碼, 標案案號, and dropdown menus for 招標類型 (招標公告), 招標方式 (各式招標公告), 公告日期 (當日, 等標期內, 日期 range 113/07/05 - 113/07/11), 采購性質 (工程, 財物, 勞務, 不限), 適用條約或協定 (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and a checkbox for 適用電子化標案。 To the right is a green sidebar titled '機關代碼' with fields for 帳號, 延伸碼, 密碼, 驗證碼, and CAPTCHA. Buttons include 登入, 忘記密碼, and 機關帳號申請.

<政府電子採購網>

## (三)政府採購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因立法設計之故，公職人員涉有利益衝突迴避之情事，雖不影響政府採購案件之進行，如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行為因非屬適法，仍有被處罰之風險，不可輕忽。而機關中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除公職人員本人外，其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財產信託之受託人等亦在適用之列。又需特別注意的是，公職人員本人或前述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所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中，亦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

1、原則：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不能與公職人員本人服務機關或受該公職人員本人監督之機關團體有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2、例外：

- (1) 該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係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等情形者，雖為法所允許，但應於交易完成(決標)前，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即檢附事前身分揭露表。
- (2) 該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屬每筆在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以下者，雖為法所允許，但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交易對象合計不得逾10萬元。

## 3.裁罰基準：

- (1) 原則-違反不得為交易行為者：依交易金額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之罰鍰。
- (2) 例外
  - A、雖得為交易行為者，但未於交易完成(決標)前，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即檢附事前身分揭露表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B、雖得為交易行為者，但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交易對象逾10萬元者：依交易金額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之罰鍰。



### (四)爭(疑)議處理

#### 1、招標階段

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於一定期間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同法第76條第1項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法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本府設有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2、履約、驗收階段

(1)採購契約第1條第3項規定，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各款原則處理；同條第4項則規定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2)採購履約或驗收階段遇有爭議情形屬中央機關之履約爭議者，應向主管機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其屬地方機關之履約爭議者，則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申訴會申請（本府設有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三、案例分享篇

企業在參加政府採購標案時，除依前述檢視外，另應詳細了解政府採購法中可能涉及刑事責任如第87條至第92條等規定，並可視情況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保護自身的商譽和經營利益，以下依工程採購標案生命週期各階段可能產生的風險案例分享：

## (一)招標階段



### 案例事實

工程顧問公司交付採購應秘密資訊圖利案。



### 案情概述

A工程顧問公司是B縣政府「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開口契約」之設計監造廠商，其為使C營造公司順利得標，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供其投標，並因此順利得標，C營造公司為感謝A工程顧問公司，給予契約總金額10%做為報酬。此外，雙方明知實際清淤數量未達契約所定數量，然為求順利通過驗收以領取工程款，竟基於業務上製作不實文書之犯意，於施工、監造日誌之「本日完成數量」、「累計完成數量」等欄位虛偽填載，並依不實之「累計完成數量」製作估驗單申請驗收請款。



### 違反法令

一、政府採購法第89條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A工程顧問公司為該案設計監造廠商，其明知不得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仍私自提供予C營造公司，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形。

二、刑法第215、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第339條詐欺取財罪：雙方為順利通過驗收領取工程款，基於業務上製作不實之犯意，於施工、監造日誌之「本日完成數量」、「累計完成數量」等欄位虛偽填載，並依不實之「累計完成數量」製作估驗單，使業管單位陷於錯誤，給付工程結算款項。

## (二) 決標階段



### 案例事實

機關首長利用職權使特定廠商違法取得工程標案。



### 案情概述

D係鄉長，於公所辦理該鄉休閒農漁園區工程招標作業時，因E前來拜訪商談2次，而知悉其有意以統包方式承作該工程，D鄉長因而將標案變更為統包工程，並採最有利標評選之方式辦理招標，另為使E順利獲取標案，D鄉長邀聘好友F擔任該統包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之一，欲影響內、外部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嗣於評選審查會議，渠等明知E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之情形下，仍決標予E借牌之營造公司，更於該工程預算書審查會議時，任由E代理營造公司出席會議，使E藉由違法之借牌手段取得該工程之施作，並讓D鄉長間接獲得不法利益共計新臺幣140萬元。



### 違反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事務圖利罪：D鄉長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間接圖本人不法利益且獲得利益。
- 二、政府採購法第50條：投標廠商如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 (三) 履約階段



#### 案例事實

單位主管利用職權向承攬廠商收取賄賂案。



#### 案情概述

G係科長，負責辦理「重劃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作業，H廠商經本案評選為第一順位廠商而得標。G科長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對於監督之事務直接圖自己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假借其為上開服務案承辦科科長之權力，於評選完至議價前某日，主動向H廠商要求提供車輛供其使用。H廠商為避免在履約過程中遭到G科長刁難，以求能夠完成履約而取得報酬，遂於評估本標案之利潤與提供車輛之成本後，允諾G科長並於事後將該車交由其收受。G科長自106年7月起至108年7月止，均持有H廠商提供由其個人使用之車輛，並由廠商支付車輛於G科長使用期間之各項油費、稅費等費用計23萬餘元之不正利益。



#### 違反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絡罪：G科長藉主辦工程開口契約職務之便，假借為上開服務案承辦科科長之權力收受賄款。
-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四) 驗收階段



### 案例事實

機關承辦人驗收不實，放任廠商偷工減料案。



### 案情概述

I係公司的負責人，為「區公所災害搶修開口契約」之得標廠商；J員為該案之承辦人。I於施工中指示員工，僅需在預定鑽心試驗地點按契約施作，其餘地點投放不足數量之碎石級配或以非級配石料替代，藉以偷工減料。J員明知有上開違反情事，亦瞭解鑽心取樣之檢驗停留點不得由廠商自行選定，以及驗收時須檢附試驗報告等，卻仍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私下聯繫I，由他自行選定鑽心地點且先行鑽心取樣，並於紀錄上登載驗收合格，使廠商順利請款。



### 違反法令

刑法第213條、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J員明知廠商在部分路段投放不足數量之碎石級配或以非級配石料替代，仍於驗收紀錄登載驗收合格，偽造不實紀錄，讓廠商請領工程款，致廠商獲取不法利益。

## (五)營運階段



### 案例事實

機關承辦人向廠商索取賄款、喝花酒案。



### 案情概述

K為科員，負責協助自來水廠營運後1年期之技術指導等職務，工作內容為技術文件審查及諮詢。L廠商自108年1月間起，為求減少缺失改善以避免影響請款時程，連續為K員支付多次帶女陪侍出場等消費費用，作為技術指導階段減少缺失改善審查之對價，L廠商與K員建立長期供養關係，如L廠商遇有缺失改善等問題時，K員得依其職務而提供協助，K員因此而獲得共17次，金額計24萬6千餘元之不正利益。



### 違反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K員由L廠商支付喝花酒費用，與該廠商建立長期供養關係，收受不正利益。
- 二、L廠商為K員支付多次帶女陪侍出場等消費費用之行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 ● 參考資料

吳晨瑋(研撰),林岳喬(指導),《ESG評級對股價的影響-以台灣上市公司為例》,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24年

陳筱君、林惠君、陳培思、朱乙真,《與未來共榮:ESG企業的思維與實踐》,天下文化,2023年

劉邦繡,〈立法院審議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實務可行性評估〉,《月旦知識庫》,202007 (0期),2020年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企業誠信指引手冊,2023年

經濟部·誠信經營這堂課,2020年7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2022年9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營造業企業誠信反貪指引,2022年10月

花蓮縣政府,履約誠信「開口」倡廉防貪指引,2021年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開口契約」防貪指引,2023年

法務部廉政署,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Part1 參考簡報,2019年

最高法院新聞稿,2019年11月28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新聞稿,2023年5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2024年3月27日

顏和正,〈什麼是企業社會責任?一次搞懂關鍵字CSR、ESG、SDGs〉,CSR@天下,2019年1月3日  
<https://csr.cw.com.tw/article/40743> (最後瀏覽日2024年8月5日)

陳盈蓁、熊誦梅，〈法令遵循篇〉公司治理3.0－布局數位總部、併購重組、公司治理評鑑，擘劃永續發展藍圖，Deloitte Taiwan，2021年  
<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legal/articles/2021-outlook-legal.html>  
(最後瀏覽日2024年8月5日)

高旭宏，〈運用ISO 37001及ISO 37301因應ESG趨勢及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EY，2023年12月11日  
[https://www.ey.com/zh\\_tw/risk/integrating-iso-standards-for-esg-us-taiwan-initiative](https://www.ey.com/zh_tw/risk/integrating-iso-standards-for-esg-us-taiwan-initiative) (最後瀏覽日2024年8月5日)

馬揚異，〈惡意不實揭弊難規範、工作權保障有疑慮……《揭弊者保護法》跳票七年 草案三爭議待解〉，今周刊1431期，2024年5月22日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7/post/202405220020/>  
(最後瀏覽日2024年8月5日)

環境部【環境直達車】第1集 - 碳費是什麼  
<https://www.moenv.gov.tw/page/C4405EE8E0558CFC/58cc2c25-bc04-4c3b-92d6-03f9acba2096> (最後瀏覽日2024年8月5日)

東吳大學ESG永續研究中心，ESG研究中心介紹，[https://web-ch.scu.edu.tw/esgcenter/web\\_page/13184](https://web-ch.scu.edu.tw/esgcenter/web_page/13184) (最後瀏覽日2024年8月5日)

桃園市碳中和資訊平台  
<https://carbonneutral.tydep.gov.tw/GHGIventoryGuideView>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3年度「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開放申請公告  
[https://edb.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Create=1&n=3749&state=1C5D152DDF4F3ED0&s=648296&ccms\\_cs=1&sms=9954](https://edb.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Create=1&n=3749&state=1C5D152DDF4F3ED0&s=648296&ccms_cs=1&sms=9954)

## 編輯小組成員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許聖賢 科長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張沂棠 專員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呂柔禎 股長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段禾芸 科員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 施榮勳 主任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 林禹宏 主任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 胡容碩 科員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林宜慧 主任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何庭瑜 科員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洪梓芸科員



# MEMO



